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田孟芸

肆、出席人員：詳視訊會議擷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一、提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送「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群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如下：

略以《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群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之內容簡述，敬請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 二、提案二：本縣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如下：無意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如下：

- 1.請貴局審慎評估本案是否確有認定為文化資產之必要性。
- 2.本署並無相關文資專業人才、經費及資源可後續維護，如貴局認本案有認定為文化資產之必要，惠請貴局盡速向本署辦理撥用或申請認養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

- 三、提案三：本縣歷史建築豐田神社參道與遺構(碧蓮寺之週邊設施)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意見如下：

本會勘因土地分割致與原貴府公告之歷史建築定著範圍不同而辦理，基於尊重貴府及文資委員專業判斷，本處就文資定著範圍無意見，惟本署無相關文資專業人才及資源可後續維護，惠請貴局盡速向本署辦理撥用或申請認養維護國有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非公用文化資產。

四、 提案四：本縣歷史建築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貨運服務所意見如下：本案建物面積較小，土地過大，維護成本高，建議限縮歷史建物土地定著範圍。

(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意見如下：因基於尊重貴府及文資委員專業判斷，本段就文資定著範圍無意見；惟究分割後土地仍應納入原契約範圍內，由承租人持續辦理管養維護，不得因土地地號分割後，藉此排除管養之責，以維護本局權益。

(三) 大智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如下：無意見。

五、 提案五：本縣歷史建築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貨運服務所意見如下：分割後，定著土地較合於目前歷史建物所在位置，對於承租人較易進行管理維護及使用，因此建議將建物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分割。

(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意見如下：因基於尊重貴府及文資委員專業判斷，本段就文資定著範圍無意見；惟究分割後土地仍應納入原契約範圍內，由承租人持續辦理管養維護，不得因土地地號分割後，藉此排除管養之責，以維護本局權益。

(三) 大智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如下：同臺鐵意見，請委員同意本案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分割。

六、 提案六：本縣花蓮市公所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及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花蓮市公所意見如下：

略以《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之內容簡述，敬請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捌、 審議及決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提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送「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群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本案已完成相關修正，同意通過。

2. B 委員：

(1) P.5-5，文化資產價值 三、科學價值，建議能否補充以近代化產業遺產來論述。

(2) P.5-8，建議增加標示停車空間及人員、汽車動線之標示。

(3) 同意通過。

3. C 委員：

(1) 本案內容詳實，計畫具體可行。

(2) 審查通過。

4. D 委員：

(1) 請增補圖、表目錄（圖冊請納入）。

(2) 付梓時，頁碼請改流水碼（下冊頁碼接續上冊）。

(3) 付梓書名免「報告書」等字。

5. E 委員：

(1) 審查通過。

(2) 報告書內容完整詳實，建議核定版付梓前補充修訂目錄，本案成果如有包含詳細測繪圖冊（審查資料未見檢附），建議於整體修復再利用計畫之目錄中載明，以利後續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參考引用。

6. F 委員：審查通過。

7. G 委員：

(1) 本計畫工作量龐大，但成果豐碩詳實，同意其期末報告書通過。

(2) 第 5-7 頁最後一段提及「未來因經營管理或再利用需求，須要在核心區或緩衝區增建建物或設施」，是否有審查機制？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8. H 委員：

- (1) P.1-4，修復原則說明表第一項第 3 條內容：較不具建築價值、使用簡易構造與材料「建造」，應補述「建造」2 字，字句才算完整。
- (2) P.1-10，林田山林業聚落現有建築清冊表，建議增加欄位詳述各建物狀況，包含：現有居住者、已局部整修的時間、需優先結構補強、建議保留或拆除之比例。
- (3) P.3-70，林田山林業聚落現存產業設施與民生設施位置圖上之標註物，依照前述設施物圖片編號後，於位置圖上套入編號藉以輔助說明。
- (4) 本期末報告書就審查後同意通過。

9. I 委員：

- (1) 機電工程請在適當位置配置「漏電斷路器」，避免電線走火。
- (2) 審議通過。

10. J 委員：同意期末報告書通過。

(二) 審議結果：同意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9 人

(三) 決議：本修復及再利用案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二、提案二：本縣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同意依業務所擬，變更登錄內容。
2. B 委員：同意依據文化局提議辦理。
3. C 委員：
 - (1) 同意變更登錄種類為「宅第」。
 - (2) 同意新增登錄地址。
 - (3) 同意調整登錄之定著土地地號及其面積。
 - (4) 審議通過。
4. D 委員：同意依 110 年 7 月 26 日現場勘查會議決議辦理。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5. E 委員：

同意以下變更：

- (1) 變更登錄種類為「宅第」。
- (2) 登錄之定著土地地號為「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3、1529-14 地號」。
- (3) 定著土地面積：總計 1,005.63 平方公尺。

6. F 委員：

- (1) 變更登錄種類為「宅第」。
- (2) 登錄之定著土地地號為「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3、1529-14 地號」。
- (3) 定著土地面積：總計 1005.63 平方公尺。

7. G 委員：

- (1) 同意修正本歷史建築登錄種類為「宅第」。
- (2) 同意修正本歷史建築登錄之定著土地地號為「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1529-1、1529-12、1529-13、1529-14、1529-21 地號」。修正後之定著土地面積為 1,005.63 平方公尺。
- (3) 同意新增歷史建築門牌號「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2 號」，故歷史建築本體之門牌號修正為「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2 號、54 號」。

8. H 委員：

- (1) 同意變更登錄種類為「宅第」。
- (2) 同意登錄之定著土地地號為「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2、1529-13、1529-14 地號」。
- (3) 同意定著土地面積：總計 1,005.63 平方公尺。

9. I 委員：無意見，通過。

10. J 委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1) 同意變更登錄種類為「宅第」。

(2) 同意變更登錄之定著土地地號為「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3、1529-14 地號」。

(3)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面積：總計 1,005.63 平方公尺。

(二)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登錄內容變更之委員計 10 人。

(三) 決議：

1. 變更本案登錄種類：宅第。

2. 變更本案定著土地地號：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1529-1、1529-21、1529-12、1529-13、1529-14 地號。

3. 變更本案定著土地面積：1,005.63 平方公尺

4. 變更本案門牌號碼：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2 號、54 號。

三、提案三：本縣歷史建築豐田神社參道與遺構(碧蓮寺之週邊設施)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同意變更。名稱：豐田神社遺構。種類：其他設施（神社）。

2. B 委員：同意文化局提議辦理。

3. C 委員：

(1) 同意變更登錄名稱及種類為：「豐田神社遺構」（其他設施〔神社〕）。

(2)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之地號。

(3) 審議通過。

4. D 委員：

(1) 同意依 110 年 7 月 15 日現場勘查會議決議辦理。

(2) 登錄類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定為寺廟。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5. E 委員：

同意以下變更：

- (1) 登錄名稱修正為「豐田神社遺構」。
- (2) 種類變更為「其他設施（神社）」。
- (3) 定著土地地號調整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2、1234 地號」。

6. F 委員：

- (1) 登錄名稱修正為「豐田神社遺構」。
- (2) 種類變更為「其他設施（神社）」。
- (3) 定著土地地號調整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2、1234 地號」。

7. G 委員：

- (1) 同意本歷史建築名稱修正為「豐田神社遺構」。
- (2) 同意本歷史建築種類修正為「其他設施（神社）」。
- (3) 同意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修正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2、1234 地號」。

8. H 委員：

- (1) 同意將登錄名稱修正為「豐田神社遺構」。
- (2) 同意將種類變更為其他設施（神社）。
- (3) 定著土地地號調整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2、1234 地號」。

9. I 委員：同意修正為其他設施（神社）。

10. J 委員：

- (1) 同意登錄名稱修正為「豐田神社遺構」。
- (2) 同意種類變更為「其他設施（神社）」。
- (3) 同意定著土地地號調整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2、1234 地號」。

(二) 審議結果：

1. 同意本案登錄名稱變更為豐田神社遺構之委員計 9 人。
2. 同意本案登錄種類：
 - (1) 變更為其他設施（神社）之委員計 9 人。
 - (2) 變更為寺廟之委員計 1 人。
3. 同意本案定著土地地號變更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2、1234 地號之委員計 8 人。

(三) 決議：

1. 變更本案登錄名稱：豐田神社遺構。
2. 變更本案種類：其他設施（神社）。
3. 變更本案定著土地地號：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段 1445、1445-1、1445-2、1234 地號。

四、提案四：本縣歷史建築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同意名稱變更、同意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 1334-1 地號。
2. B 委員：
 - (1) 同意更改為官邸類別。
 - (2) 建議再行釐清大型防空洞之歷史脈絡。再行決議詳細分離方式。
 - (3) 同意初步（方案一）分割範圍（即分割為北濱段 1334-1 地號）。
3. C 委員：
 - (1) 同意變更登錄種類為「官邸」。
 - (2)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之地號為「北濱段 1334-1 地號」。定著土地面積及該地號之面積。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4. D 委員：

- (1) 同意變更登錄種類為官邸。
- (2) 定著土地範圍是否調整宜再斟酌，應只先縮小為 1334-1 地號。

5. E 委員：

同意以下變更：

- (1) 登錄種類變更為「官邸」。
- (2) 縮減定著土地範圍為：「北濱段 1334-1 地號」。

6. F 委員：

- (1) 登錄種類變更為「官邸」。
- (2) 縮減定著土地範圍為「北濱段 1334-1 地號」。

7. G 委員：

- (1) 同意本歷史建築之種類修正為「官邸」。
- (2) 同意本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修正為「花蓮市北濱段 1334-1 地號」，定著土地面積修正為 5,068 平方公尺。

8. H 委員：

- (1) 如有涉及原經營團隊縮減管理維護範圍，應檢視是否符合契約之規定。
- (2) 防空洞之範圍分割不應以管理單位之角度來做為衡量基準，而需以古蹟文資保留之角度來衡量。
- (3) 同意登錄種類變更為「官邸」。
- (4) 同意縮減定著土地範圍為：「北濱段 1334-1 地號」。

9. I 委員：

- (1) B 區範圍宜確認使用範圍，應包含出入口通路、等候空間、疏散空間等。
- (2) 修正後通過。

10. J 委員：

- (1) 同意登錄種類變更為「官邸」。
- (2) 同意縮減定著土地範圍為：「北濱段 1334-1 地號」定著土地面積修正為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5,068 平方公尺。

(二)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登錄內容變更之委員計 10 人。

(三) 決議：

1. 同意變更本案種類：官邸。
2.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地號：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1334-1 地號。
3. 同意變更本案土地面積：5,068 平方公尺。

五、提案五：本縣歷史建築「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同意種類變更。
- (2) 同意定著土地範圍依簡報所補充之建議範圍變更。

2. B 委員：

- (1) 同意種類更改為產業設施。
- (2) 同意變更分割範圍。

3. C 委員：

- (1) 同意變更登錄種類為「產業設施」。
- (2)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3) 審議通過。

4. D 委員：

- (1) 同意變更。
- (2) 登錄種類似宜訂為「其他設施」或「產業設施」。

5. E 委員：

- (1) 種類變更為「產業及其他設施」。
- (2) 定著土地範圍配合台鐵需求，以東側水塔六角塔向東南外推四公尺，西南側考量增設私設通路五公尺寬度為邊界，俟台鐵重新分割，確認地號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名稱後，再行公告。

6. F 委員：

- (1) 種類變更為「產業及其他設施」。
- (2) 定著土地範圍配合台鐵需求，以東側水塔六角塔向東南外推四公尺，西南側考量增設私設通路五公尺寬度為邊界，俟台鐵重新分割，確認地號名稱後，再行公告。

7. G 委員：

- (1) 同意本歷史建築之種類變更為「產業設施」。
- (2) 同意本歷史建築原定著土地花蓮市民生小段 3 號、41 號進行分割，分割準線建議以東北角較低矮水塔之中心向外推 4 公尺，並與成功街道路線平行之切線為基準劃設，較高水塔之西南側則自地籍線平行退縮 5 公尺劃設。如文資科本案審議簡報第 16、17 頁之「分割範圍模擬」圖。
- (3) 俟台鐵重新分割後，再行公告調整後之土地定著地號及面積。

8. H 委員：

- (1) 同意將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種類變更為「產業及其他設施」。
- (2) 同意依照文化局邀請委員現勘後，所設定之範圍劃定：定著土地範圍配合台鐵需求，以東側水塔六角塔向東南外推四公尺，西南側考量增設私設通路五公尺寬度為邊界。

9. I 委員：依圖示範圍變更。

10. J 委員：

- (1) 同意種類變更為「產業及其他設施」。
- (2) 同意定著土地範圍依簡報所補充之建議範圍變更。

(二) 審議結果：

1. 同意變更本案登錄種類：

- (1) 變更為產業設施之委員計 3 人。
- (2) 變更為產業及其他設施之委員計 5 人。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3) 無意見者計 2 人。

2. 同意變更本案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之委員計 10 人。

(三) 決議：

1. 同意變更種類：產業及其他設施。

2.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地號、面積：以本案建物東側水塔六角塔向東南外推四公尺，西南側考量增設私設通路五公尺寬度為邊界。俟台鐵重新分割後，再行公告調整後之土地定著地號及面積。

六、提案六：本縣花蓮市公所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及登錄內容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同意審查通過。
- (2) 登錄名稱同意變更。
- (3) 登錄理由同意變更。
- (4) 防颱屋列冊追蹤。

2. B 委員：

- (1) 同意登錄內容相關變更。
- (2) 第二章第四節建議聚焦於公學校官舍型制之發展脈絡。
- (3) 第五節週圍日式宿舍之關係？
- (4) 成果報告審查同意通過。
- (5) 颱風屋（防颱屋）建議深入調研後，再進行審議。

3. C 委員：

- (1) 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詳實，釐清本歷史建築之歷史及用途，具有貢獻，同意審查通過。
- (2) 同意變更登錄名稱、登錄理由及定著土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3) 防颱小屋暫不列入附屬建築，俟指認其建造史、使用史、修繕史及其機能使用特性及技藝價值後再議。

4. D 委員：

- (1) 同意變更登錄內容，文字請再校讀整理。
- (2) 修復再利用計畫同意通過，最後付梓書名「成果報告書」請刪除。內文並無中英對照、書名（封面）之英譯似無必要。
- (3) 防颱屋依使用關係宜視為歷史建築之附屬設施，但需釐清其原構。

5. E 委員：

- (1) 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 (2) 登錄名稱：變更為：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
- (3) 登錄理由：變更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公學校校長之官舍，建造至今已逾百年，竣工年代應為日本時代昭和初期，推估於 1926 年～1929 年間。為一具規模之單棟獨戶官舍，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級別為高等第四種官舍，符合 1922 年「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戰後由明治國民學校（前身為花蓮港公學校）改制後的明禮國小校長住宿所用。建築物構造型式係主體寄棟式屋頂、入口切妻式屋頂、軸組木構造、雨淋板外牆、基礎採混凝土連續的布基礎與獨立礎石基礎的應用等，建築基地範圍內有日治時期假山、水池等庭園造景的遺跡。建築物是花蓮日式宿舍群中代表日治時期公學校校長官舍的重要歷史建築，具有歷史價值及文化特色。
- (4) 歷史建築本體指認：不增列防颱屋為歷史建築之附屬設施。針對防颱屋可先列冊追蹤補充調查研究後再行研議。

6. F 委員：

- (1) 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 (2) 登錄名稱變更為「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
- (3) 登錄理由：文字請詳附件作修正。建議內容修正為：日治時期竣工之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舍，啟用至今已逾百年；民國 40 年 10 月花蓮大地震造成明禮國小三分之二的校舍毀於震災，僅校長宿舍內部受損，經修繕後，恢復原貌繼續使用。日治時期花蓮港公學校校長之官舍為一單棟獨戶、級別介於高等第四等官舍與判任官甲種官舍之間，符合當時公學校校長官舍標準形制。推估本校長宿舍建造年代約在大正 15（1926）年到昭和 4 年（1929）年間，第三任坂本茂校長 1929 年的履歷文獻中已登記住所於此。國民政府來台後，繼續由明治國民學校（前身為花蓮港公學校）改制後的明禮國小校長住宿所用，民國 40（1951）年 10 月花蓮大地震造成明禮國小三分之二的校舍毀於震災，比鄰校長宿舍之職員宿舍也全數倒塌，僅校長宿舍內部受損，經修繕後繼續使用。1966 年，陳建成校長在基地內建造花蓮普遍會在日式宿舍旁看到的加強磚造之防颱風屋，作為躲避颱風的短暫居所，而 1970 年葛維智校長入住時則將南緣側、風呂、台所向外增建，並拿掉榻榻米，這顯示了國民政府來台後，居住者因生活習慣不同而在使用日式住宅上的變通。

(4) 歷史建築本體指認：先列冊追蹤，後續調查研究後再行確認。

7. G 委員：

- (1) 同意「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 (2)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名稱為「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
- (3) 建議公告內容中之「歷史沿革」，簡要述明該校與校長宿舍之重要時間點即可。（表列亦可），如：

1898（明治 31）年設立「臺東國語傳習所奇萊分校場」。

1905（明治 38）年，改稱「花蓮港公學校」。

1919（大正 8）年，校長宿舍現址土地改做為花蓮港公學校寄宿舍敷地與農業實習地。

1926（大正 15）年，花蓮港街役場編列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移築費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1200 圓，面積 18 坪。

1939（昭和 14）年，改稱「花蓮港廳明治公學校」。

1941（昭和 16）年，改稱「花蓮港市明治國民學校」。

1946（民國 35）年，改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學校」。

1951（民國 40）年，花蓮發生兩次強烈地震，明禮國民學校校舍傾倒殆盡，雙併教職員宿舍倒塌，校長宿舍無重大損壞。

1966（民國 55）年，陳建成校長在校長宿舍增建防颱風屋。

1968（民國 57）年，改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

2017（民國 96）年，明禮國小將校長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移交贈予花蓮市公所。

2018（民國 97）年，校長宿舍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

(4) 同意竣工年代修正為 1926（大正 15）年至 1929（昭和 4）年間。

(5) 歷史建築本體擬增列「防颱風」部分，因相關資訊不足以做為判斷依據建議先行將防颱風列冊追蹤，後續進行補充研究後，再次進行審議。

8. H 委員：

(1) 此報告書編輯精美，文字級數、行距拿捏恰當便於閱讀，可做為其他報告書參考範例。

(2) 此報告書內附圖片採用彩色印刷，有助於對於古蹟建築之現況有更細緻之了解，建議其他報告書可參酌比照。

(3) 建議增加對於庭院及周邊排水調查資料。

(4) P.376，案例比較表，建議增加基地與建物面積、規模、容納人數比較之欄位。

(5) P.396，古蹟建築修復對於隱蔽部分之調查，建議增加科學工具輔助之論述，例如：木材表面腐朽偵測儀、內視鏡攝影……等。

(6) 空調設備設置之規範，建議補述管線穿牆防水處理、室內機吊掛補強&避震、戶外管線防護套管包覆……說明。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7) P.409，提及餐飲設備可採「明火」設備，請針對安全性補述瓦斯桶放置、偵煙設備、滅火設備…設置規範。

(8) 同意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9) 同意登錄名稱變更為：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

(10) 規劃單位提供之登錄理由變更內容無異議。

(11) 建議不增列防颱屋為歷史建築之附屬設施。

9. I 委員：室內外無障礙通路，設置是不易的，應選擇適當位置設置。

10. J 委員：

(1) 同意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2) 登錄名稱同意變更為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登錄理由同意變更、防颱屋列冊追蹤。

(二) 審議結果：

1. 本案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10 人。

2. 登錄內容：

(1) 同意依簡報人意見變更之委員計 5 人。

(2) 同意變更，惟公告內容需斟酌校正之委員 4 人。

(3) 無意見：1 人。

3. 防颱屋是否列冊或是否列為附屬設施：

(1) 建議依法進行列冊追蹤程序之委員計 4 人。

(2) 同意經調查研究後再審議之委員計 3 人。

(3) 同意列為附屬設施之委員計 1 人。

(4) 不同意列為附屬設施之委員計 1 人。

(5) 無意見之委員計 1 人。

(三) 決議：

1. 本案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2. 變更本案登錄名稱為：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3. 變更本案登錄理由：依提案人提供之登錄資料修正列表內容斟酌校正後辦理公告。

4. 本案建物比鄰之防颱屋將啟動列冊追蹤程序。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